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签发人：晁强

长医保函〔2022〕5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62号提案的复函

区政协社事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贵委建议的第一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71号）文件之“鼓励开展分级诊疗，实施技术转诊制度，参保居民根据就医需求优先选择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参保居民选择三级或三级特等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持二级定点医疗机

构转诊单，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降低 200 元、三级特等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降低 300 元。”内容，区级医保部门严格落实该政策。在加强医保协议管理方面，区级医保部门将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书》《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辖区内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退出条件的定点机构，会立即终止协议，并向全区通报，引导各定点机构规范开展医药服务。

针对贵委建议的第二条“落实好惠民政策”。目前，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已经实现市级统筹，区医疗保障局督导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市级医保部门发布的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慢性病在定点医院直接申请（或直接结算）等惠民政策，推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采，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负担。

针对贵委建议的第三条“逐步推行‘一窗式’办理模式”。2021 年 8 月 1 日，我区医保经办服务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立 5 个医保业务窗口，配备工作人员 10 名，实行“综合柜员制”和“一窗式”办理，有效方便群众和提升服务。同时，我局积极推行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信息公开制度等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咨询电话、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反馈，结合医保新平台上线契机，努力推进我区医保公共服务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前，全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已经实现基本

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窗式”办理。

针对委建议的第四条“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医保发〔2021〕77号）文件精神，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持续开展医保扶贫动态监测，并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督导各街办医保脱贫工作，深化健康扶贫工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真诚地感谢贵委对我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也诚恳地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共同为全区医疗保障服务事业向更好发展而努力。

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强朝越

85280069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